

保存年限：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函

機關地址：10449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聯絡人：李玉霞5503521
分機2040

Email:hsia@mmh.org.tw

傳 真：(02)25232448
(02)25433642

受文者：弘光科技大學

8/15 1268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馬院護乙字第1120008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獎助金甄選辦法、獎助金申請書、獎助金申請推薦信及獎助金合約

主旨：檢送本院「馬偕紀念醫院補助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辦法」及相關表件，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學生申請，至為感銘。

說明：

- 一、本院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特制定「馬偕紀念醫院補助護理學(科)系學生獎助金辦法」，敬請 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 二、獎助對象：就讀各大專院校護理系最後一學年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之在學學生。
- 三、獎助條件：受獎助學生初審申請資料，須提交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五分、操性成績八十分及實習八十分以上(含)；初審資料通過，另安排面談，符合資格者擇優獎助。
- 四、獎助金內容及履行就業之義務年限：申請一學期獎助金額陸萬元整，需至本院服務一年；申請二學期獎助金額壹拾貳萬元整，需至本院服務兩年。申請學生經本院覆核通過並完成簽約及到職手續，即將獎助金匯入申請獎助學生之帳戶。
- 五、本院為讓學生瞭解在本院之職涯發展、獎助金申請方式，於開學後可擬至貴校洽商舉辦說明會，敬請函轉所屬協助辦理。
- 六、隨函檢附學生獎助金甄選辦法、獎助金申請書、獎助金申請推薦信及獎助金合約書各一份。
- 七、申請時間：第一學期11月30日截止；第二學期5月3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申請文件經貴校護理科系主任核章後寄至 10449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馬偕紀念醫院 護理部李玉霞督導收
- 八、本專案說明會聯絡人：護理部李玉霞督導，聯絡電話:02-25433535-2040，
mail:hsia@mmh.org.tw。

正本：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大葉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人力資源室、護理部

院長張文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部室科主任管決行